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二年來之浙江黨務概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目的在余致力於國民革命到底，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四十年來，中國國民革命經驗深知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奮鬥，須革命同志共同負責，繼續努力，方能達成革命之目的。

現在，我國國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繼續努力，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茲有數點，再為同志重申之：

第一，國民革命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一切不平等條約，須廢除之。

第二，國民革命以推翻滿清政府為目的，滿清既已推翻，民國成立，革命目的已達，故國民革命之第二次目的，在推翻滿清政府，已經完全達成。

第三，國民革命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之主義，現在國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繼續努力，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至囑！

主張開會宣言，依照三民主義，共同奮鬥，及時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尤須注意最近大綱，大會宣言，及其所約法，著重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大政策，為國民革命之最短期間，力求貫徹，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總理遺囑

MG
D693.74
578

二年來之浙江黨務概況目錄

Ⅰ、省黨部之組織沿革
Ⅱ、省執行委員會方面
一、委員會議次數及其重要案件
二、組織事項
三、宣傳事項
四、訓練事項
五、總視察
六、總考查
七、統計事項
八、財務事項
Ⅲ、省監察委員會方面
一、審查事項

3 0791 1548 5

二、稽核事項

一、省黨部之組織沿革

浙江省黨務，始自民國十三年二月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海執行部派員前來籌備，先設立臨時省黨部，於十四年十一月間，舉行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省執監委員及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十五年三月間，成立正式省黨部。十六年間因清黨登記，省黨部迭經改組。至十七年四月中央委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整理登記後，全省黨務，始上軌道，至十七年底，各縣黨務，均已整理完竣。各縣黨部紛紛正式成立；省指委會乃定於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二月十二日舉行選舉會，中央組織部長蔣中正蒞會訓話，並派吳保豐爲監選員。選出省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候圈人。旋中央於第二〇二次常會圈定李超英許紹棣葉溯中鄭炳庚張强項定榮馬文車朱家驊陳希豪等九人爲省執委，方青儒林桓楊雲王惟英李尹希等五人爲候補執委（後李尹希因兼任杭縣執委，經呈准辭去省候補執委職）張人傑陳果夫周駿彥蔣伯誠鄭異等五人爲省監委，胡健中楊譜笙等二人爲候補監委。省執委於四月五日舉行第一次臨時會議，選出朱家驊葉溯中陳希豪爲常務委員，張强爲組織部長，許紹棣爲宣傳部長，李超英爲訓練部長，項定榮鄭炳庚爲民訓會委員。旋於四月八日在省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并接收前省指委會，正式成立省執委會。是時省執委會之組織爲一處（秘書處）三部（組織宣傳訓練）一會（民訓會）。四月十日，開第二次臨時會，遵照財務委員會章程之規定，組織財務委員會。旋中央於省組織法，加以修正，將民訓會裁併於訓練部，乃遵於七月依章裁併。又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曾決議：省執委會應設立查處反動，法規表冊審查，各縣黨部工作設計三特種委員會；省執委會乃於第十八次會議擬具各該委員會組織章程，呈請

中央核准。旋奉覆示，准予設立各縣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及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至查處反動委員會可無庸成立。省執委會乃於第四十三次會議，依章先組織工作設計及法規表冊審查二委員會；并以在事實上，實有設立查處反動委員會之必要，乃陳述理由，一再呈請中央，旋於一月奉覆：應予照准。省執委會乃於第八十二次會議依章組織。是時省執委會之組織爲一處三部四特種委員會。此外附設之直轄機關有杭州民國日報社及浙江國民通訊社等。迨十九年五月本屆任期屆滿，乃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中央推戴委員季陶蒞會訓話指導並派黃宇人朱浩懷爲監選員，六月五日舉行選舉會，選出省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候圈人後，當即呈報中央，嗣先後奉中央訓令，於第九十七次常會圈定朱家驊周駿彥許紹棣葉溯中陳希豪鄭炳庚張强項定榮方青儒九人爲執行委員，葉風虎，馬文車，胡健中，楊雲，姜卿雲爲候補執行委員；於第九十九次常會圈定陳布雷，鄭文禮，李超英，周覺，陳誠爲監察委員。竺鴻濤，戴福權爲候補監察委員。省執監委員旋於七月十四日在省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由中央監委張人傑監誓。宣誓後，即開執委會第一次會議，票選朱家驊，葉溯中，方青儒爲常務委員，張强爲組織部長；許紹棣爲宣傳部長。項定榮爲訓練部長。十六日，接收前屆省執行委員會；省監委亦於二十一日接收前屆省監察委員會。本屆組織，除各縣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及查處反動份子委員會已不再設立外，其餘仍依前屆之舊。迨本年七月間始添設杭州民衆俱樂部並附設民衆學校，隸屬於訓練部主管。第三屆省執委會任期至本年五月屆滿，原定是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嗣奉　中央指令；暫從緩議，乃延至八月三十一日始行開幕。中央推派張委員道藩蒞會訓話指導，並派吳保豐爲監選員，九月三日舉行選舉會；選出省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員候圈人，隨經呈報中央，旋奉中央執委會特字第九八五號訓令於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圈定張强，許紹棣，葉溯中，方

青儒，項定榮，陳希豪，胡健中，七人爲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伋，金鏐，趙見徵，陳貽孫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並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固定竺鳴濤，鄭文禮，洪陸東，劉祖漢，王廷揚五人爲監察委員，牟震西，顧佑民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省執監委員旋於十月十二日分別召集第一次會議，省執委會推定許紹棣張强項定榮爲常務委員，方青儒爲書記長；省監委員會定王廷揚爲常務委員，十六日，同行分別接收前屆省執監委員會即日開始工作。十九日本屆省執監委員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中央推張委員道藩監誓。本屆省執委會組織，係依照中央新頒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監察委員會一切如舊，此本省省黨部組織沿革之大概也。

二、省執行委員會方面

一、委員會議次數及其重要案件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自十八年四月五日開第一次臨時會議後，至十九年七月，歷時一年又三月，在此一年餘中：計開定期會一一二次，臨時會四次，談話會六次，都共一二二次。在此一二二次中，報告事項共一八〇七件，討論事項共二一二三件。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自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收成立，至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移交，歷時一年三月，計開正式會議一〇六次，談話會十次，臨時會三次，都共一一九次，決議案共一九一三件。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成立，截至十一月十日止計已開會十一次。茲將二三兩屆，重要案件辦理經過，除關於組織宣傳訓練統計財務等工作，須另目作比較的有系統之敘述外，茲分別擇其尤重要者，略述如後：

(1)二五減租及預徵田賦問題　浙省減租，始於十六年浙江黨政聯席會議所公布之浙江最近政綱「減輕佃農田

租百分之二十五，遇有重災歉時更得酌量減輕之』之規定。自該項政綱頒布後，每年均由黨政聯席會議決定當年減租章程公布之。十八年二月，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復一致通過督促省執行委員會會同省政府迅即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第二屆省執委會秉承大會決議案於第一次會議，即經決議：『援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而省政府方面，復因見解有異，乃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更行決議：一、取消浙省歷年施行之二五減租；二、預借徵田賦一年。省執委會以二五減租問題，不惟關係本黨政綱，且於浙江農村經濟，社會安寧，亦有莫大關係；而預徵田賦，不無紊亂財政，違反本黨政策，剝削民生之處。乃臚舉事理，一再呈請中央，中經若干艱辛，浙省之預徵田賦乃不果行；而減租問題，直至七月二八日，始由中央特派戴季陶來浙召集黨政談話會，至八月二日，黨政雙方會同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共十五條）；至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則由戴委員指定黨政雙方會同擬就，由省黨部召集會議。黨政雙方，旋於九月二十六日在省黨部開會，通過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共五十七條），續於十月二六日開會，通過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上項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經先後呈准中央轉國府飭本省政府公佈施行。半年來之二五減租問題，遂於焉解決。

（2）外交問題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以取銷領事裁判權，爲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主要工作之一，進行不容少緩。乃於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堅持革命外交之精神，萬勿讓步，并舉行取銷領事裁判權宣傳，喚起民衆注意』。嗣因英美二國對於我國取銷領事裁判權之照會，牽强奪理，復照拒絕（九月十日）；其他各國，聞亦係取共同態度。復於第四十四次會議，更行決議：『一、呈請中央，即日宣告廢除各國駐華領事裁判權；二、通令各級黨部

，一體宣傳，努力喚起民衆』。又以中東路交涉發生後，蘇俄竟通牒恫嚇，繼以武力，以期達其赤色帝國主義之目的。其關係黨國安危，異常鉅大。當經提出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一、呈請中央無條件收回中東路一切主權；二、廢除中俄協定，另訂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三、交宣傳部製定宣傳準則通令各級黨部積極宣傳：并於本會舉行擴大紀念週報告中東路事件』。嗣因中東路事件，歷久未決，蘇俄且增師拂曩，襲我邊陲。復提經第三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一、電請中央通令全國總動員，宣布對俄作戰；二、電西北東北各將領枕戈勵志，共赴國難』。旋據本省各民衆團體紛紛呈稱：赤俄侵略邊疆，國人莫不髮指，東北將士責司捍衞勇赴國難，擬派代表前往慰勞，當經提出第五三次會議討論，并擬具慰勞辦法，於五九次會議固定慰勞代表前往慰勞。旋因外交形勢轉變，中俄有開交涉可能。復於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一、電東北司令長官，對於赤俄侵略，應繼續抗議，堅持到底，交涉事宜，仍由中央辦理；二、電呈中央轉飭外交當局，對俄交涉，應絕對遵守本黨革命外交之精神，毋爲外侮所屈』。嗣因我國交涉代表蔡運升損越與俄交涉，簽字中俄預備會議紀錄，喪權辱國，乃於第七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1)會議地點，不應在俄京；(2)修改中俄協訂不平等條款，(3)俄方應保證以後不再在我國作赤化宣傳；(4)俄方應賠償戰事一切損失；(5)中東路沿路警備事宜，應由我國主持；(6)中央應加派會議代表；(7)否認預備會議紀錄及其他秘密協定條欵并懲辦蔡運升』。嗣中央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更於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電曷莫德惠本革命外交精神，挽回中東路主權』。又在國民會議未開幕之前，省執委會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爲國議之惟一重要工作：乃于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一、通電全國，一致要求國民會議，自動對外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各關係國願自動放棄一切特權，及廢止破壞我國主權之條約者，均認爲最惠國；其仍有不肯放棄者，則均認爲

我民族之公敵，應斷然與之經濟絕交，并以堅忍果毅之精神，期求我民族之生存與自由。二、呈請中央飭限外交部在國民會議開幕前，務須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以求我國法權之完整。三、呈請中央將滿洲及前北京僞政府與各國所訂一切條約及外債，提送國民會議重加審核。以并于五月四日電賀國議開會并促自動廢約。國議閉幕後，日本以鑒於我黨國基礎日增鞏固，乃不惜展其狡謀，指使韓人在長春萬寶山非法租地，實行暴動武力侵佔；而旅鮮各處華僑，復慘遭鮮人殺逐，第三屆省執委會乃于七月十二日決議：電請中央令飭國府外交部對日嚴重交涉，萬寶山事件，要求日本政府，一、即日撤退日本軍警。二、停止排華風潮。三、嚴懲兇犯，賠償損失。四、正式派員道歉并擔保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此案交涉尚未完結，日帝國主義者，竟敢蔑視公法公理，破壞東亞和平，於九月十八日起陸續派兵强佔遼吉等省各要地。第三屆省執委會以事關國家存亡，一髮千鈞，應全國人民，一致奮起，共赴國難，乃於二十一日召集黨政聯席談話會，商討應付辦法，當經決定一，電請中央對日嚴重交涉，并準備以實力對付。二，密電中央通令全國黨員公務人員及民衆一致武裝，擔任維持地方治安及剿滅赤匪工作，所有全國軍隊一致準備對日。三，電慰張副司令及東北全體軍民。四，電勸兩廣同志，願念國難，泯除私見，一致對日。五，由黨政雙方通令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并各轉飭所屬總動員，對日軍侵佔東省事件，擴大宣傳。六，定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半在公衆體育場召集杭州市民大會，散會後，并舉行遊行。七，由省黨部通令各縣加緊對日經濟絕交工作。八，由省政府迅行整頓軍警保衛團，切實維持地方治安并將保安隊集合爲國軍準備。九，由省政府令飭沿海水警要塞及軍警，嚴加警備，以防日艦侵入。又於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一，電請中央對日作戰，并先斷絕國交，停止直接交涉，雙方駐外外交使領，各即下旗歸國，宣佈不再保護在華各地日僑之責任，明令各海關扣留進口日貨。二，電告兩

廣同胞值此國難當前，應督促政軍當局，捐棄私嫌，通力抗日，并取消對中央敵對行爲，以挽沉淪之危機；又以抗日禦侮首要辦法爲一先行與彼經濟絕交，制其死命，二爲準備實力對付。乃於第一〇二次臨時會及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組織大綱，及本黨部全體人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此外如印發關於反日救國宣傳品，并派員分赴各處指導反日工作，及對於時局主張等，以限篇幅，不及細述。

(3)呈請中央確定黨部檢查郵件辦法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以各地郵件檢查，向由政府機關辦理；惟各地檢察員，因辦別力缺乏，或因忽略之故，致反動郵件，仍得照舊傳遞，若由黨部派員參加檢查，自可較爲周善。故於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確定黨部檢查郵件辦法。嗣奉中央頒行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近復奉中央頒行各縣郵電檢查辦法。

(4)黨報區之劃分　查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增加黨報以廣宣傳』。此案二屆省執委會當提會決議交宣傳部，嗣據宣傳部報告，擬具辦法四項，對於黨報區之劃分，經費組織等均有相當規定。復經第二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嗣因各地情形不同，於事實上殊難同時舉辦，特斟酌各地情形，提經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舊甯屬溫屬兩區黨報先辦。

(5)救濟被災各縣　查浙省十八年水虫旱災之烈，實爲歷年所無。經二屆省執委會調查暨各縣呈報之結果，計患水災者，有湯溪、建德、蘭溪、龍游、昌化、嵊縣、天台、甯海、分水、象山、遂安、衢縣、常山、江山、南田、桐廬、松陽、新登、泰順等十九縣，患水虫兩災者有富陽、蕭山、玉環等三縣，患水虫旱三災者，有杭縣、上虞、樂清、諸暨等四縣，患水虫旱風者，有長興、臨海、溫嶺、仙居、永嘉等五縣，患水及風災者，有武義、平陽等

二縣，患蟲旱風三災者，有安吉一縣，患旱災者，有慈谿一縣，患蟲風兩災者，有嘉興、桐鄉、臨海、瑞安等三縣，患蟲災者，有海鹽、平湖、武康、孝豐、奉化、新昌、縉雲、紹興、德清、餘杭等十縣，都共五十縣。省執委會先據鄞谿、建德、湯溪、龍游等縣黨部先後電告各該縣水災奏重；即經提出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函省政府迅速設法救濟。嗣據其他各縣先後呈報災情，復經分別審核轉函省政府或浙江賑務委員會設法救濟。復以本省民力有限，本省債額過多，殊難盡行担負，乃於第三八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減輕浙省派募債額，更於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在浙省派募編遣公債項下指撥一百萬元爲浙省賑款。又查各縣辦理賑務人員，其中仍不免有不良胥吏乘機漁利，及土劣攙雜其中。致各縣賑務團體或機關，往往遇事敷衍，甚或從中舞弊，言之殊堪痛心。當提經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省賑務會將分賑各縣款物日期，及各縣放賑報告，函送過會轉令各縣黨部隨時監督；并函請民政廳通令各縣關於籌賑放款事宜，各經手機關團體或人員，應將辦法賑款逐項就地詳細公布榜示，以利全民實惠，而昭賑務大公。旋准民政廳賑務會先後函復已分別照辦。又關於救濟虫災事項，復經擬具辦法二項，一、關於黨部者：(1)製發春季治虫宣傳品；(2)申令各縣黨部及農民協會擴大宣傳，(3)規定治虫宣傳爲各縣黨務工作成績考查標準之一項，(4)各縣黨部宣傳治虫經費，得在各該縣黨部準備金除款或經常費項下作爲正額開支，實支實銷，以一百元爲最高限度。二、關於政府者：(1)除由建設廳派定治虫專員宣傳巡視外，并另派要員複巡查視，以資考成；(2)各縣治虫專款過微，應另指撥專款以資挹助；(3)飭令各縣政府切實辦理。提經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分別辦理。

(6)本省治安問題　查浙南平陽、永嘉、泰順、龍泉、縉雲等縣共匪，歷年以來，時有煽動刼殺情事，歷經本

會轉函省府緝究，并令飭各該縣黨部注意偵防。嗣又迭據各該縣先後電告各該地匪共猖獗情形，除經先後轉函省政府防剿外，并彙提二屆省執委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一、呈請中央酌派軍隊增駐浙省，協助肅清匪共事宜，二、訓令浙南各縣，加緊剷除共產黨工作，三、派員查視。并經分別辦理。旋奉中央覆示：已函准國民政府覆已迭經電囑浙兩省政府轉飭駐軍協同剿辦。

(7)建議肅清匪共澄清吏治　中央於討平叛逆之後，應時召集四中全會，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於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電賀全會開幕，并請肅清匪共，澄清吏治，成立監察機關，吏行法治，嗣蔣總司令躬自赴贛，督師清剿赤匪，關係於黨國者至鉅，省執委會乃於第七三次會議決議：電慰剿赤全體將士，并激勵務須剷滅根株，以絕後患。

(8)反對鴉片公賣　本年二月初，鴉片公賣之說，甚囂塵上，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以其顯違　總理遺訓，乃於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電請中央鄭重闢謠。迨六月間，政府誤聽宵小之鼓惑，忽有設立禁烟查緝之消息，省執委會以其名禁實倡，禍害靡底，乃於第七四次會議決議：首先電請中央嚴予制止。嗣復於第八十次會議決議：一：再電中央函國府轉飭苑日撤銷假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級禁烟查緝處并嚴懲主辦人員；二，通令全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總理遺教議處；三，函省政府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

右所列者僅就其最重要者，略陳梗概，茲更將每屆各次決議案分類統計，列表如次以見一般。(附表二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四月）

項別 / 次別 / 數別	關於黨務者																關於政治者							其他問題	共計
	組織	宣傳	訓練	民運	法規及計劃	特種事件：二五減租	特種事件：官吏催繳黨務人員	特種事件：共黨案件及反動份子搗亂黨務案	特種事件：檢舉政府案件	黨部及民運經費	任用工作人員	處分黨員	處分執監委員及黨部	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呈請解釋或規定案件	其他案件	討逆及處分叛逆案件	國防及外交	地方自治及建設	政治制度及政府人員案件	防範偵查及處分反動案件	災情及救濟	其他案件		
第一次	1				1									1		2	1								6
第二次	1				2					3							1		1						8
第三次	3	2				1				1	3					1	1		1				1		14
第四次	2	1		2	2	1				1	2		1		1									1	14
第五次	2	1			2						3			1	2				1	2			3	2	20
第六次	3	1		1		1					2		1		2	4								1	16
第七次			2		4	1	3	2		1			1			1			1					1	17
第八次					1					1															2
第九次	1		1		3			1	2	3				1	3	1	1				2				19
第十次	2			1					1						2				1	1					8
第十一次				4		2			1														2		9
第十二次	3	4	2	4	4					1	3				1	3									24
第十三次	3	2			6	1	1			2	1			1	3	1		1							22
第十四次	3				4											2	1								10
第十五次	7			2						1				3											13
第十六次		2			3		1	2			2				2	3							1		16
第十七次	5							1						1		1							3		11
第十八次	1	2		3				2				1			2	4									15
第十九次	9		2	1	1					2			1		4	1									21
第二十次	1				1	1									2								1		6
第二十一次	1				4					3		13							2						23
第二十二次		1		3	1	1				1					2	4			1						14
第二十三次	2	2		1	5					1					3				1						15
第二十四次	1			1	2	1					2	1			1				1				1		11
第二十五次	4	1								2					3			1					1	1	13
第二十六次	1			1	1		1			1	2														7
第二十七次	1														2	2			1				1	1	8
第二十八次	3				2		1				1	1	1						1						10
第二十九次	3	1		2	2	1		2		1		1	1												14
第三十次	4	1			2																				7
第三十一次	4				1	1					1	1				1		1	1				1		12
第三十二次	4			1	1		1	1		1			1		2	3							1		15
第三十三次	5			2						1			1			1									10
第三十四次	5	1		1	1		1					1											1		11
第三十五次	8			2	5		4	2			2	1	2		7	1	1		1						37
第三十六次	3			1			2													2			3		16
第三十七次	5	1			1			1	1		2					1							3		16
第三十八次	8	2	1					1			4		1		1								1		17
第三十九次	3	1			1													1					1		8
第四十次	13	1			1		2						3		2	1							1		24
第四十一次	1				1		1	2		1			2		3	3				1			2		17
第四十二次	1	1			3						2	1						1			1		2		12
第四十三次	1	1		1		1	2				2	11	2			1				2					24
第四十四次	4	3		1						1	3	11	2		1	1		1					5		33
第四十五次	7	1		1	1					1		1	4			1			1	1			5		24
第四十六次	5	1								1		1	2		1			1	1				1		15
第四十七次	2	1			2			1								1									7
第四十八次	3				3			1	1	1	4	1	4	1	1	5			1						26
第四十九次	3	2			3					2	4		2		1										17
第五十次		1			3					1	1		1		1										10
第五十一次	5				1					1		1			1							1			11
第五十二次	7	1			2					2	1		2			2	1	1	1						21
第五十三次	2			2	1						2				2		1							1	11
第五十四次	3	1			3					1					5		1								14
第五十五次	1				1						2				3	2			1					1	11
第五十六次	3		1	1								1			2										8
第五十七次	3	1			1						4					1									10
第五十八次	3	1			2					1	1					1					1				11
第五十九次	3			2					1	1	1						1								7
第六十次	8										2	1	1		2		1		1						16
第六十一次	3	2			2											1			1						9
第六十二次	3	2		3	3					3	1					2			1						18
第六十三次	2	1		1	3						2					1									10
第六十四次	1	1			3				2	1	1	1				1									11
第六十五次	2				3					2		2	1		1			1		1					13
第六十六次	4	1	1							1			2		1	1			1		2				14
第六十七次	3						1		1	1							1	1							9
第六十八次	4						1			2	1				1				2						13
第六十九次	2			1							1	2	1		1		1		1				2		11
第七十次	4	1		3	1						1				1			1	3						15
第七十一次	1	4			4						2		1			1									13
第七十二次										2		1				2		1	6						12
第七十三次	1			1	1					2	1			1	1	1									9
第七十四次	7				1								1		4	1			1					1	16
第七十五次				1									1				2		1						5
第七十六次	1	1			2						1		2			1			2		1			1	12
第七十七次	3			1	3					1		1	1		2	3		1	1				1		18
第七十八次	10	1									1		1		1	2		1	2						17
第七十九次	1									1	1														4
第八十次	5	1			5					2	1					1								1	16
第八十一次	5				1					1	2	1													10
第八十二次	7			1						1	2		2		2										15
第八十三次	2	1			1					1	2				1							1			9
第八十四次	4										3		1	1	1			1							11
第八十五次																	1								1
第八十六次	2	1			1					1	1				1	1		1							9
第八十七次	9	1		1	1						2				3	2									19
第八十八次	11				1					2	1	1				2			4						22
第八十九次	10	1			3					2	6				1						1			1	25
第九十次	1	2			1					3	2		2	2								1	1		15
第九十一次	1	1			2						1		1			1		2					1	2	12
第九十二次				1	1				1			1	1		1				1				1		8
第九十三次	2				3				1	8					4	2			1						21
第九十四次	4	1			2					4	1			1	1	3			1		1			1	20
第九十五次	4		1																						5
第九十六次	1	3			2				1	4			1			1			1				1		15
第九十七次	27				1				1	2		2	1	1		1		1			2		2		43
第九十八次	4				1				2		1	4	3	1	1	4			1						22
第九十九次	3	1			1				1	1		5			4			2			1				17
第一百次				1	1				2			6	3		1	1		4							20
第一〇一次	4	1			1				2	5	1							1	2		1				18
第一〇二次	3	5	1		2				1	2	2	1			1	2			1				2		23
第一〇三次	2			1	3				1	1	1	1			1	1			4				1		17
第二次談話會																2			2						4
第二次談話會		1	1		3											1								1	7
總計	360	76	13	53	133	14	22	19	22	97	102	80	63	16	107	102	15	26	60	11	12	5	56	17	1507
百分率	23.9	5.04	0.86	3.75	10.16	0.93	1.36	1.26	1.36	6.44	6.77	5.3	4.15	1.06	7.1	6.77	1.00	1.73	3.95	0.73	0.80	0.33	3.32	1.13	100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項別 數別 次別	政策	黨員	黨部	政治	社會	人民	紀念	處理勤	其他	共計
第一次			7							7
第二次	1	1	10	5		1				18
第三次			9	1					3	13
第四次		1	9	4					3	17
第五次			12	3	1	1			3	20
第六次	4	1	14	3		2	1		3	28
第七次	4		9	4		14			2	23
第八次	11		16	12		12		1	6	58
第九次	6		7	7		15			6	41
第十次	12	4	4	9	1	4	1	4	2	41
第十一次	2	2	7	7		2			1	21
第十二次	8		10	10		11	1	1	8	49
第一次談話會	3	2	3	2	1	1			2	14
第十三次	2	1	3	3		1	1	1	3	15
第十四次	2		11	2		13	1	1	1	31
第十五次	5	1	3	6		13		1	3	32
第十六次		1	8	2		3			5	19
第十七次	1	1	7	1	1	7	2		4	24
第十八次	5	2	5	3		4		1	2	22
第十九次	1	2	5	4		12	2	1	7	34
第二十次	2	10	8			2		2	3	27
第廿一次	3	2	7	3		3	3	1	3	25
第廿二次	3	2	3	1		2	1			12
第廿三次	1	2	4	3		2	2	1	2	17
第廿四次		2	6	2		2			2	14
第廿五次	1	3	6	1				1	3	15
第廿六次			7	1		3			4	15
第廿七次		3	9	1		1			1	15
第廿八次	2		6	4	1	3	5	2	2	25
第廿九次		1	2			2			3	8
第三十次		1	7	2		5	1	1	1	18
第三一次	3	2	10	2		1			7	25

項別 數別 次別	政策	黨員	黨部	政治	社會	人民	紀念	慶祝	其他	共計
第三二次	3	1	4	1	1	4	1	1	3	19
第三三次		1	2			5	1	2	3	14
第三四次		1	4	4		6	1		2	18
第三五次		3	2			5			2	12
第三六次	1	2	3	1		2		1	2	12
第三七次	2	2	5	2		5	3		3	22
第二次談話會			2			2	2			6
第三八次	2		4	1		2			3	12
第三九次	1	1	3	3		4	6			18
第四十次	2	1	3			2			4	12
第四一次		2	2	1			2		2	9
第四二次	1	2	3	1	1	1	2		7	18
第四三次		10	1			1	1		3	16
第四四次	2	5	1	1		11			2	22
第三次談話會			5	3		1			14	23
第四次談話會			4						14	18
第五次談話會	1		6	2					10	19
第六次談話會			3	1	1	4	1		13	23
第四五次			15	1	7	2	2		4	24
第七次談話會	1		7				1		2	10
第八次談話會	1		2						1	4
第四六次			7			1			1	9
第四七次			4	1		1			1	7
第四八次	1		18			1			2	22
第四九次		1	9						1	11
第五十次	1	1	6	1		2	1		2	14
第五一次			10			1				11
第五二次			19	2		1	1		1	24
第五三次			12				1	1	1	15
第五四次			6			3	1		1	11
第五五次	1	1	9			2			1	14
第五六次		3	14			1				18
第五七次		5	3			2	1		1	12
第五八次		2	11				2	1		16

項別 數別 次別	政策	黨員	黨部	政治	社會	人民	紀念	處理勵	其他	共計
第五九次		17	10			1			1	29
第六〇次		1	5			2	1		5	14
第六一次		3	4	1		1			2	11
第六二次	1	5				4	1		1	12
第六三次	3		4			3			2	12
第六四次			5	2	1	3	1		2	14
第六五次			3				1		1	5
第六六次		2	9	1			2		1	17
第六七次			5	1		1	1		1	9
第六八次	2		10	1			1		3	17
第六九次		1	33	2			3		4	43
第九次談話會		2	12	1		1	1			17
第七十次		2	6			3			1	12
第七一次	1	3	13	2	1	1	1	1		23
第七二次		1	5	1		1	1		3	12
第七三次			12			1	1	1	1	16
第七四次		2	5	1		1				9
第七五次			6			2	2	1	2	13
第七六次		2	3	2	1				2	10
第七七次		1	2			2	3	1	4	13
第七八次			1						2	3
第七九次			28			1			2	31
第八十次			1	1		1	1			4
第八一次		2	5	1				1		9
第十次談話會			5	1					1	7
第八二次		19			1				1	21
第八三次			5							5
第八四次		4	4	1	1	1	1		2	14
第八五次		5	5	1						11
第八六次	1	4	1	1	2				3	12
第八七次	1	2	3	1	1	1			1	9
第八八次	1	2	3	1	2	1			2	12
第八九次			2		1					3
第九十次		2	2			1			1	6
第九一次	1		5	1						7
總計	112	173	665	158	18	247	73	32	252	1730

二、組織事項

（一）指導　本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工作開始時期，適第承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之後，當時主要任務，首謀完成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整理未竣工作。自是年四月至八月計繼續成立縣黨部十一個，連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成立四十五個，共計五十六個。（爲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安吉、孝豐、鄞縣、慈谿、鎮海、象山、紹興、蕭山、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諸暨、臨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衢縣、龍游、江山、常山、建德、淳安、桐廬、壽昌、分水、永嘉、瑞安、樂清、平陽、玉環、麗水、縉雲、松陽、慶元、宣平等縣。）省直屬區黨部十個，連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成立九個，共計十九個。（爲海寧、新登、德清、武康、奉化、定海、寧海、永康。武義、湯溪、開化、遂安、泰順、青田、遂昌、龍泉、雲和、景寧、南田等縣）於是全省正式黨部完全成立，次即依照總章規定，分別督促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於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陸續指導舉行完畢，嗣奉　中央頒飾徵求頂備黨員法令，本省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纂嚴，合格黨員人數不多，爲謀增進革命力量計，有迅行徵求黨員之必要，逮呈奉　中央核准實行徵求後，即行擬訂各項徵求實施計劃，經費預算等，送請　中央核備，一方面復提前辦理各縣改選，俾於受任之始，一貫辦理徵求黨員工作，至是項准備手續完竣而第二屆委員任期又將屆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即呈准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故決議將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留待下屆辦理，繼即督促各縣辦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複選事宜，依照規定選舉比例人數，計選出省代表一百六十九人，大會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幕，至六月六日閉幕，改選出之第三屆省執監委員候圈人經　中央圈定後，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就職，執委會並即於十六日

接收，開始辦公，組織部乃積極籌備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除具體計劃及經費預算等，前屆經已擬呈核定外，更依照全省土地人口職業成份，以及原有黨員數額等統計，規訂徵求預備黨員人數及成份標準，於實施之初，先行分組召集各縣組織部長及省直屬區組訓委員到省集合談話，接納報告，並予口頭指示，對於組織健全程度較差，或地方情形較爲複雜各縣，並分派指導員常駐協助各縣，經此多方督責，尚能循序辦理，至本年五月間，規定截止期限，均陸續結束呈報，所送書表，經省組織部嚴密複審，計合格人數，一萬二千八十一人，經奉　中央組織部頒給黨證者，八千六百十九本，其餘因手續問題，尚待發還補正，綜核徵求結果，數量雖不及預計之多，成份統計，則與原擬比例尚屬符合，在是項工作開始之時，因本省保安隊之人數組織，異於保安警察，辦理該隊人員入黨手續，發生疑義，乃呈請　中央核示奉復飭先調查該隊黨員分佈人數，籌備成立特別黨部後，另行辦理，遵即着手調查規劃，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就該隊黨員中遴派竺鳴濤朱炳熙沈國成傅知行芳仲復等五人爲籌備委員，成立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嗣感於組織各殊，隸屬不便，復請改歸　中央直轄。至全省總視察工作，是屆因依照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案，分由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擔任，其視察中心除以考察下級黨部之健全程度，及征求預備黨員實施狀況外，並注意於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自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出發，至本年五月，始先後視察完畢，是時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照章應即舉行，惟因接續辦理本省各人民團體及本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奉　中央令飭暫緩，延期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及期適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選舉，　中央規定於八月一日起開始，爲節省經濟時力計，各縣省國代表初選選舉均同時併辦，國代複選，則於九月五日第四次省代表大會閉幕後舉行。

(二)調查　調查工作就其性質較近者，可分爲黨務調查與社會調查兩種，茲更擇其重要者分述於后。

(1)黨務調查　甲、控案調查　自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十月止，本會收到控案計百三十件之多，其中下級黨部檢舉者僅佔十分之一，黨員被控者十之二三。乙、糾紛調查　查各縣糾紛，有係內部糾紛者，有係黨政糾紛者，黨政糾紛，以十八十九兩年爲多，其較著者如樂清縣長吳迺頌溫嶺縣長王致敬之仇視黨務人員，仙居縣長高振漢之因私隙起釁，及慶元之擅捕組織部長，誣以通匪等，關於內部糾紛者，如龍游下級黨部拉夫式之聯署控詞誣控上級黨部負責同志，直屬遂安縣區分部之呈控區執行委員蹂混上級非法移轉，淳安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代表之藉詞縣執行委員兼職提出彈劾，桐廬蘭谿兩縣執行委員之各自互控，彼此攻擊，常山宣平瑞安紹興天台之選舉糾紛等，內、反動偵查　查本省兩年來，各縣匪共迭見，就本會有案可稽者，共黨方面有吳興、蘭谿、永嘉、慈谿、黃岩、浦江、建德、淳安、分水、瑞安、平陽、玉環、青田、宣平、義烏、仙居等縣，青紅幫方面有永嘉、蘭谿、新登、景甯、吳興、湯溪等縣，至各縣黨內外告密共產嫌疑者，先後約四十餘件，經直接派員前往密查者，計十六七件，餘則密交各縣執行委員會據案查報，丁、兼職調查　查本省各縣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大多兼任黨外機關之職務，本會爲明瞭其參加各項事業之情形起見，曾製定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一種，通令限期查報備核，計先後呈報到會者，僅五十九縣，總計人數爲七百九十三人，除三百另一人完全未兼他職外，餘四百九十二人中，兼職之數量，教育界一百五十四人，行政機關及其他六百另七人。此兼職調查之概況也，

(2)社會調查　甲、社會調查　自十八年八月間　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到會，即經轉頒各縣實地查報，計先後收到者有富陽等四十三縣，均經審查，尚有遺漏，先後飭令補報，計陸續查復到會，經加以整理，宣轉　中央者有富陽、遂昌、泰順、衢縣、永嘉、壽昌、義烏、天台、東陽、崇德、平陽、浦江、甯海、海鹽、餘姚、龍游、蘭

谿、南田、吳興、鄞縣、慈溪、鎮海、江山等二十三縣，業經整理完竣，待轉中央者金華、黃岩、湯溪、瑞安、淳安、杭縣等六縣，而令飭查復仍未補報到令者，則有餘杭、嘉興、嘉善、新昌、玉環、武義、永康、孝豐、分水、昌化、上虞、新登、紹興、長興等十四縣、乙、搜集與訓政有關之資料，除上述辦理社會調查之情形，本會並從事全省各縣人口土地之統計，各縣忙糧總額及各項稅捐之比較，各縣工商業之興替情形，及農產品生產量之增減概況，全省合作事業之舉辦，及發展之情形，全省鐵路、汽車、電報、長途電話等設置狀況，以及各縣四隣之交通等調查工作。

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於十月十六日接收成立。因依照新組織條例改組，故積月以遏，尚多從事內部工作之整理，綜計二年來之工作過程，除調查事項外，關於指導方面，係完成各級黨部之組織，以迄於督飭健全，黨整舊有黨籍，進至吸收新細胞，舉其犖犖：可得下列之數字焉。

全省現有：正式縣黨部五十六個

省直屬縣區黨部十九個

區黨部　二百另五個

區分部　九百七十二個

正式黨員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

預備黨員　八千六百一十九人

三、宣傳事項

(一)關於駁斥反動言動者　自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國內多故，反動份子兔起鶻落，絡繹不絕；而反動刊物及其他各種反動言論，亦隨之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均經力予痛闢；或編發宣傳大綱，或製頒宣傳準則，或刊印簡短明快之傳單，或編纂紀敘周詳之冊子；無論其爲任何黨派之言動，苟有違反三民主義，反對中央者，無不辭嚴義正，澈底駁斥，以明邪正，如歷次之討逆宣傳，剿共宣傳，查禁反動刊物（兩年來查禁反動刊物，約共八百餘種），及痛闢其他反動言論等，皆儘力之所能及以赴之，絕不稍予優容。

(二)關於特種宣傳者　兩年餘以來之特種宣傳工作，曾辦過者，有二十餘種之多，均分別在省會及分令各縣切實努力擴大宣傳。茲舉其重要者，如1、二五減租宣傳2、治蟲宣傳3、土地陳報宣傳4、移民東北宣傳5、總理奉安宣傳6、實施編遣宣傳7、反俄宣傳8、反日宣傳9、撤廢領事裁判權宣傳10、關於西湖博覽會之宣傳11、關於全國運動大會之宣傳12、實行國曆廢除舊曆之宣傳13、閱報運動宣傳14、拒毒運動宣傳15、徵求預備黨員宣傳16、國民會議宣傳17、公布約法宣傳18、反日救國宣傳等皆是。就中如：1、5、9、10、12、16、等項，宣傳尤爲努力；而反日救國宣傳，則自萬寶山案起後，即加緊宣傳，并領導各界一致奮起，九月十八日日軍橫佔遼吉後，更發起組織杭州市學生抗日救國宣傳團，分別出發城鄉宣傳，又分區舉行化裝大宣傳三天。聯合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舉辦抗日救國講座，商聘本市聲望學識素著者，前往播音講演；陸續印發大批傳單標語冊子圖畫等，隨處散發。現此項工作，除化裝宣傳及抗日救國講座外，均仍在繼續進行中。

(三)關於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考核者　此項可分爲二：

1、『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及『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之組織　省執委會以各縣宣傳工作人員太少，人力缺乏，實爲宣傳工作上最大之困難，又各縣黨部工作人員亦少，每屆紀念週，不能派員出外擔任報告，亦爲宣傳工作上之缺點。爲欲打破此項困難，及彌縫缺點起見，特令各縣組織宣傳委員會擔任宣傳工作設計事宜；組織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擔任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之報告。上二項委員會，各縣經遵章陸續組成，努力工作。

2、指導各縣破除迷信促進會之組織　破除迷信之宣傳，本省雖不斷的切實進行，特尚無一定之實行機關；故力未宏，省執委會特製定『浙江省各縣破除迷信促進會組織大綱』，頒發各縣，依照組織，努力破除迷信工作。

(四)關於七項運動及地方自治者　七項運動宣傳，實爲本黨部二年餘以來隨時隨地不斷努力之工作，茲分別列略敘如下：

1、關於識字運動者　十九二十兩年，曾會同省教育廳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各一次。

2、關於造林運動者　十九二十兩年，曾會同省建設廳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各一次。

3、關於提倡國貨宣傳者　曾於十八年夏西湖博覽會開會，同年九月杭市水陸提燈宣傳提倡國貨大會，十九年初金貴銀賤風潮，又同年四月杭市國貨巡迴展覽時，及最近反日救國運動中，均作提倡國貨之宣傳。

4、關於合作運動者　十九年世界合作紀念日，曾舉行合作宣傳週，二十年世界合作念紀日，又舉行合作擴大宣傳，并由省黨部工作人員組織『杭州民生消費合作社』以資倡導。

5、關於衛生運動者　十九年全國大掃除日，曾令各縣切實宣傳，二十年六月廿五日起，又曾舉行夏季衛生運動大會十天，其中之嬰兒健康比賽，衛生展覽，衛生講演等俱著成績。

6、關於保甲運動及地方自治者　十八年均於創共宣傳時同時舉行，至十九年則於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并以第五第六兩日兼作保甲宣傳。本年九月後各地反日救國運動，極爲緊張，保甲運動宣傳更覺重要，經分令各縣分別協助組織自衛團體，暨調查呈報屬內保衛團情形，以期得以明瞭，而便於計劃切實之指導。

7、關於造路運動者　此項宣傳，向來均隨時隨事督促各縣注意宣傳。

(五)關於全省宣傳會議之舉行者　省執委會爲欲明瞭各縣宣傳工作之實際狀況，解決工作上各種困難，以策全省宣傳工作之統一效能起見；曾呈准中央，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召開全省宣傳會議，會期四天，共議決提案三十三件，皆屬全省宣傳工作之基本問題。

(六)關於黨報區者　本省第二次代表大會曾議決增設黨報，以助宣傳，經決定分全省爲十一黨報區，并議定一切設置辦法，嗣又提交本省第一次宣傳會議，議決實施具體辦法，未幾，寧區，溫區，金區，嘉區四黨報，即陸續成立，衢紹等處，亦在積極籌辦。至本年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更決定以交通爲原則改劃黨報區，現正起草改劃黨報區實施辦法分別進行。

(七)關於報館通訊社劇社之登記及指導者。

1、登記　本省報館通訊社劇社之登記及指導者。

本省報館通訊社前均依照浙江省各報館通訊社立案條例呈請立案，嗣奉　中央頒發日報登記辦法，

乃於十八年冬成立日報登記處，辦理日報登記事宜，查以前曾經立案之報館共四十二家，通訊社共二十二家，因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呈奉中央核准者，截至現在止，計報館三十七家，通訊社十三家，現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均經公布，乃依章會同省政府辦理登記審查事宜。至劇社登記，十九年曾製定劇社登記辦法及各種表格，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其由省執委會直接登記合格者有十四家。

2、指導　此項可分爲三：　甲、全省報紙及通訊社稿，均須各檢一份，送請審查，如有錯謬或反動之紀載，均分別予以處分。　乙、處理報館或通信社之糾紛案件。　丙、指示各種宣傳方針及宣傳要點等。

八、關於藝術宣傳者　分爲四項：

1、劇社　省執委會於十九年五月組織西湖劇社，表演革命話劇，藉增宣傳效能，至今業經公演三次。

2、浙江畫報　以前稱『每週畫報』，後改稱今名，仍每週出版一次，現改爲每旬一次，已出至二十一期。

3、攝製活動影片及放映幻燈片標語片　省執委會曾購置活動電影攝影機，自行攝製革命影片，又自行製映時事幻燈片，及時事宣傳標語片，分發各影戲院放映。

4、圖畫　關於特種宣傳，如反日救國宣傳等，均繪印圖畫，遍發各地，張貼通衢。

(九)關於各種紀念日者　各種革命紀念日，均依照中央所定一覽表舉行，至本省地方紀念日，則由省執委會製定紀念辦法，宣傳大綱，宣傳要點等，頒發各縣，依照舉行。

(十)傳單　自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共撰大小傳單一百六十餘種。

(十一)叢書　自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止，共編印大小叢書六十種。

(十二)定期刊物　自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曾出版之定期刊物，有浙江黨務，一週大事記，浙江畫報等三種，一週大事記出至第五十期，因事停止，浙江黨務已出至一百三十六期，浙江畫報改版後，已出至二十一期。

(十三)刊物之徵集　自十九年至二十年十月，徵集各項刊物，共達一千八百餘種。

(十四)刊物之審查　凡報紙，通訊社稿，各縣送呈紀念日及特種宣傳宣傳品，反動刊物，書籍，劇本，影片，影片本事，及郵件等，均予分別審查。

四、訓練事項

(甲)黨員訓練工作

浙江省自十八年黨員總登記竣事後，各級黨部漸次成立，實施訓練機關既因而確定，而中央對於黨員訓練各種實施綱領，亦陸續頒行。中央鑒於以往之各種糾紛，均由於黨員意志之不統一。欲期統一意志，正確思想，非着重訓練不爲功，因於中央特設中央訓練部，於省縣分設省縣訓練部，以爲實施黨員訓練之中樞，組織既係新立，工作又屬草創。進行自頗不易，本省執委會仰體中央意旨，環察實際情形，故前一年大部份偏重於黨員訓練工作之計劃，迨規模稍具，而後於第二年則由計劃而進於實施，茲舉其重要工作，約略述記於后：

(一)黨員訓練

(1)考查黨員思想行動事項　本黨自民國十六年，清共以來，幾經波折，全國黨務幾陷於混亂狀態，至二屆四中全會，始有整理黨務之決定，整理者一方肅清赤毒，一方汰除腐化，故中央隨後即有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辦法之訂頒。以期隨時考核全體黨員思想行動，而需及時糾正之方。抑且本黨迭遭患難，元氣大傷，黨員對於主義政策政綱

之認識，及了解之程度，亦有同時予以考查之必要，本省執委會自奉到中央頒發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以後，即分令各縣黨部限期遵辦塡報，嗣後絡續據各縣塡送前來，即經分別予以審查並臺轉中央。

(2)舉行民意總檢查　本黨係爲全國民衆謀利益而奮鬥，民衆之意志，即爲本黨之主張，若離開民衆，使民衆之隱衷不能採悉，則黨之主張無由表現，黨之前途深堪憂慮，本省執委會自奉中央令飭舉辦民意總檢查後，即分別轉飭各縣黨部遵辦。所有杭州市範圍以內，並由本會直接辦理，同時對於表格之分發與徵集，均預先擬具詳密之計劃及步驟，結果學生測驗共收到「大家的意思」一千九百六十五分，民衆測驗總結果共收到「大家的意思」二千八百五十二份，各縣呈報者已亦有二十一縣。

(3)失學革命青年救濟事項　中央爲救濟革命青年失學計，頒佈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往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不能留學國外者，亦設法資助予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智識及實際工作之技能，省執委會自奉中央令頒後，即轉令各縣並轉飭所有各黨員一體知照，由各縣黨部呈報前來，經審查合格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轉呈　中央，並經中央令復准予資助升學者，計共三十七名。

(4)召開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本省依據　中央頒佈之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並爲直接指導及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及討論全省訓練方針，均齊全省訓練步驟計，特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計共到六十九縣黨部訓練部長，會期自十八年九月廿六日起至廿九日止，共舉行會議四次，提案一百二十六件，除併案辦理保留及緩議者外，經大會決議通過者四十二件，呈請　中央者十二件，由省執行委員會核辦者八件，於訓練工作前途，裨益實多。

(5)設立實驗區分部　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及綱領，固爲訓練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但各地社會情形不同，自有賴因地制宜以制定詳細辦法。是種辦法須恃實際經驗始克完成，實驗計劃實爲熔理論與實際爲一爐之最妥當者，省執委會爰本斯旨，就視察各區分部之結果，以杭縣第六區第三區分部，改設爲實驗區分部，歸省執行委員會直接指導，各種工作由空洞而漸入實際，各種困難亦漸次解決，成績頗著。其後逐漸將此種實驗區分部推廣於各縣，於健全區分部組織方面，殊有相當貢獻焉。

(6)預備黨員訓練之準備　浙省於十九年秋，開始徵求預備黨員。預定六個月內完全結束。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事宜，自須先時整備，預籌進行，經即訂定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及預備黨員考核表，以便各縣實施訓練時有所遵循，所有綱領內容並經印成專冊，通令頒發，最近中央又有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訓練方案頒發到省，即經轉頒各縣黨部，並將前頒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廢止，以昭統一，現在各縣均已開始着手實施。

(7)特種問題之討論　省執委會奉到　中央頒發特種討論問題前後共計五次，一、爲中東路問題，二、爲金貴銀賤之救濟問題，三、爲廢除不平等條約，四、爲什麼要開國民會議。五、爲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討論。均經先後分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黨員詳晰研究擇期討論，並經依照令頒項目擬製討論結果呈報表，飭令詳塡具報以憑彙轉中央。各縣參加討論情形，尙屬踴躍。

(8)訓練叢書之編纂　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曾印行訓練叢書數種，是項叢書，對於黨員思想智識之訓練，頗獲相當效果，省執委會成立後，因決展續前規繼續編刊，除開發專門學理之訓練叢書外，更創刊訓練小叢書，以供

一般同志及預備黨員之閱讀：並彙編訓練叢刊，以爲訓練工作同志實際工作之指導，計已出版者：有訓練叢書中外新舊條約概觀：東方壓迫民族解放問題。最近國際現勢：訓練小叢書　總理紀念週淺說：及訓練叢刊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續編：黨義測驗要覽：童子軍服裝與用品：抗日救國法規方案彙編第一集第二集等。此後並編印訓練特刊，係公報性質，月出一期，出至第十期，上述書籍均經分發各縣黨部，遠道機關學校及同志人民兩索者，亦紛紛不絕。

（二）黨義教育

（1）督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組織黨義研究會　本黨爲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期澈底明瞭，以爲設施時正確之指南，關係黨國前途，至重且大，省執委會自奉到中央命令，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即轉頒各縣，督促各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杭市方面，由省執委會逕函省政府，轉飭組織，至十八年九月，已完全成立，並能按期研究。精神尚稱振刷，各縣亦均先後呈報成立。

（2）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　浙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分爲兩部分辦理，杭州市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由省執委會於十八年秋間直接辦理完竣，計參加測驗之機關，共有二十八處，參加測驗人數，共有一千四百餘人。至各縣各機關之測驗，則於十九年委託各縣黨部辦理，至二十年春間結束，總計全省七十五縣中，呈請頒發測驗卷者有五十七縣，將測驗結果呈報，並經複核轉呈　中央備案者，有杭縣等三十四縣，除有特別情形，各縣准予暫免繳送測驗卷者外，現仍嚴令催促果辦。又因此項測驗在本省係屬初創，故各縣黨部辦

理測驗工作諸同志，均或經驗學識兩俱缺乏，以致錯誤迭出，阻礙叢生，省執委會有鑒於此，特廣羅關於黨義測驗之各種法規，命令，須知，表格，以及進行計劃，實施狀況，彙編成黨義測驗要覽一書，並將第一期黨義測驗舉辦經過，作成統計彙編報告，以供參閱而資借鏡。

(3)檢定及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資格　黨義教育爲以黨治國之要圖，故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非但應有確立與規定之必要，即實施黨義教育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亦非嚴加考選不可，爲貫徹此項主張，於十七年時省執委會曾奉令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資格之檢定事宜。惟因受檢人員太少，不敷分配，於十八年又組織檢定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檢定，關於中學黨義教師資格之檢定，概由省執委會直接辦理，計檢定合格者兩次，共有六十六人。小學黨義教師資格之檢定，則由各縣黨部，分別辦理，合第一次計共有七百一十五人，以全省供求概狀計算，仍有供不應求之勢，國經呈請中央另定辦法，以資救濟。二十年二月本頒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暨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後，當重新聘委員組織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最先分別訂頒各種請求審查登記須知，以便參照辦理，計自五月開始審查，七月底截止，八月底暫告結束，計經審查合格准予充任高中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者，共一二〇人，准予充任初中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者，共二九六人，准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者，共三六一人，准予充任小學代用黨義教師者，共二六人，均經分別給與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4)推廣民衆教育事項。　浙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推廣民衆教育案」內計劃全省各縣區黨部至少應設民衆學校一所，各區分部至少應設民衆閱字處或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一所，(計全省可設立民衆學校二百

餘所民衆閱字處等一千餘所）所需經費，以由各該級黨部在黨費內或籌募黨員特別捐等開支爲原則，實施之責以現任之黨務工作人員及現任小學教員之黨員擔負之，預計在十九年度開始。旋奉中央訓練部陸續頒到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辦理方法頗有區異，計劃因是變更，省執委會遂又遵命擬具全省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所數計劃，規定各縣黨部以酌量財力及實際需要至少應設立民衆學校一所，所需經費呈准中央得在各縣救國基金或各該黨部黨費餘款項內開支。當經先後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計現已籌辦完竣，正式設立者，有臨安等十八縣，各區分部各設立民衆學校一所者，已有龍游，樂清等縣，其餘各縣，現亦均在積極籌辦中。省執委會則於二十年初，創設民衆俱樂部一所，內分民衆劇場，民衆茶園，民衆娛樂室，圖書館，書報閱覽處，民衆體育場等，成績極著，現正在計劃擴充。此外又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分高初兩班，學生百餘人，第一期現已畢業。

（5）杭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實施狀況調查　省執委會爲明瞭浙省各級學黨義教育之設施情形起見，特於十八年二月間，擬具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一種，派員分赴杭市各中等以上學校調查填報，藉作將來指導全省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之準備，因調查手續頗爲繁雜，歷二星期始完竣，共計調查學校十六所。

（6）設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　省執委會爲使各地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得有工作上之聯絡與指導，共同研究黨義教育之問題，徵集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以期明瞭各地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促進全省黨義教育之發展起見，經訂定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簡章，於十九年九月間成立通訊處，責由訓練部黨員訓練科工作同志兼辦通訊處事宜，共計發出通訊證二百九十六號，加入通訊者計達三百人，遍佈全省各縣，尤以鄉僻之區爲多，解答疑題，不下數千；同時發行黨義教育通訊，無償贈閱，藉收切磋之效。現通訊已刊行至第九期，仍在繼續出版中。

(7)舉行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　省執委會爲鼓勵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究黨義之興趣暨比較考核其研究成績起見，曾製定浙江省黨部舉行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辦法，函請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先期分別舉行預賽，並函省教育廳杭州市政府轉飭查照辦理，聘請七人組織評判委員會，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黨義演說競賽；報名參加者二十四校，演說代表七十人，分甲乙兩組，評判結果，甲乙組優勝各十名；至作文競賽，則以十一月五日爲繳卷截止期，參加者十八校，共九十六人，亦分甲乙兩組，選取優勝十名，並經將優良作品送登杭州民國日報，以廣宣傳。總計此次辦理競賽事宜，自籌備以迄結束，歷時兩月，參加學校，尙屬踴躍，各機關長官頒給獎品，亦復不少，對於今後學生研究黨義之興趣，頗收相當增進之效果，各縣黨部亦均先後仿照舉行。

(8)社會教育工作之實施　浙省近年社會教育機關，在量的方面，雖已增加不少，而質的方面，如對黨義教育有無設施，對於社會有無貢獻等等，均爲深堪注意之點。　中央因此曾迭令省執委會注意，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指導工作之實施，製頒浙江省社會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分令各縣黨部詳查填報，現據呈送齊全者，已屬不少，至杭州市各社會教育機關，則由省執委會直接調查指導。

(三)童子軍訓練

(1)指導杭市體專開辦童子軍教練訓練班　浙省童子軍事業之不發達，其原因固多，然教練人才之缺乏，實爲最重要原因之一，省執委會有鑒於斯，乃於十八年間協助杭市體育專修學校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該班招生一期，參加學員甚踴躍，訓練期間定六個月，內部設施，悉由省執委會直接指導，成績尙堪滿意。

(2)舉行杭州市童子軍檢閱　省執委會於十八年間整理全省童子軍事業，將次就緒。頃應考核過去辦理之成績

。顧全省各縣交通不便，故先召集杭州市童子軍於十八年九月舉行大檢閱，頗能引起一般社會人士對於童子軍事業之認識及興趣。

(3)領導浙省童子軍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　自奉中央命令召集各省童子軍於十九年四月在首都舉行全國總檢閱後，即積極準備參加，旋赴京參加者，計有十二團共四百八十餘人，凡表演，精神，紀律，行動等成績，均尚不落人後。

(4)指導成立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　杭州市中國童子軍團，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成立者，共有第五、第六、第十、第三十一、第七十九、第一百四十九、第二百二十五等七團。省執委會以此後關於指導考核等事務，頗爲繁重，因遵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定日着手組織杭州市理事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省黨部大禮堂召開選舉大會，產生理事，現設會址於外西湖三十五號，經我由省黨部市政府共同津貼。

(5)舉行全省童子軍大檢閱　浙省童子軍，繼續核准成立者日漸增多。省執委會有檢閱全省過去童子軍訓練成績並爲策進將來起見，特籌備全省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先組織籌備委員會，擬製章則，佈置場地，通令全省童子軍團準備參加檢閱。經一月而籌備工作粗告就緒，各童子軍團來杭受檢者，總計三十五團，凡二千五百餘人，五月五日，假梅東高橋前各國運動大會會場爲檢閱場所，上午九時舉行宣誓，下午行檢閱式，晚間參加杭州各界慶祝國民會議開幕提燈遊行，六日表演課程，約六十餘種；同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黨義講演競賽，七日上午閉幕，頒給獎品，是夜舉行營火大會，表演各種游藝。回憶此次檢閱，雖忽忽三

日，參加檢閱人數，異常踴躍，超過預料以外。表演成績，亦復整齊嚴肅，精神飽滿，深堪忻慰。

(6)舉辦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省執委會自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後，即通令各縣黨部轉飭遵照辦理，除杭州市因已成立童子軍理事會，由該會直接辦理外，各縣請求登記者，爲數甚多。自當以接到　中央登記表之時，與原定五月底截止期限相距已近，恐難趕辦完竣，特呈准延期至七月十日。此項服務員登記，以吳興，鎭海，鄞鄮，永嘉等縣爲最多，刻已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核矣。

(乙)民衆訓練工作

自二屆四中全會決定整理民衆團體後，中央即分別擬訂整理計劃及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條例頒發施行，十七年四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七月間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成立。對於各縣各種民衆團體即着手開始整理，惟以整理黨務工作十分繁忙，整理民衆團體工作，不免進行滯緩，十八年三月，第二屆省執委會成立，整理黨務工作，已可告一結束，因即集中力量。對於整理民衆團體工作，積極計劃進行。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民衆運動，全部新的方針。工作進行更趨緊張。歷經一年之久，整理工作，差堪告一段落，計已整理完竣者：農民團體：有諸暨、蕭山、紹興、鎭海、餘杭、天台、淳安、永嘉等八縣。工人團體：有杭州市、新昌、諸暨、慈谿等八縣市。商人團體：有臨海、嘉興、永康等三縣。婦女團體：有黃巖、紹興、嘉善等二十九縣。學生團體：有杭州市、寧波市、永嘉、鄞鄮等八縣市。已派員整理，而尚未完竣者，農民團體：有杭縣、衢縣、鄞縣等四十九縣。工人團體：有宣平、溫嶺、臨安等四十二縣。商民團體：有杭州市、寧波市、黃巖、武義等四十二縣市。婦女團體：有新昌、慈谿

等十七縣。學生團體：有臨海、鎮海、瑞安等十一縣。其餘各縣，或因有特殊關係，暫緩整理，或因糾紛迭起尚未辦理者，數頗鮮尠，至團體數目及會員人數，據已呈報者，在農民團體方面：團體數目。計一四八一個，會員人數，三二四〇九三人。工人團體數目，爲六四四個，會員人數，一〇四六七一人。商人團體數目：爲三七二個：會員人數，爲三六六六四人。學生團體數目，有一五〇個，會員人數，二三〇七三人。婦女團體數目，一〇七個，會員人數，四六八四人。共計團體數目，二七五二個。會員人數五〇〇七〇五人。

謂中央以人民團體組織方式，應適合訓政時期及環境之需要，因將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及組織法規一律廢止，而另由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立法院，分別擬訂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新法規，先後頒行。故浙省前經整理而成立之人民團體，亟應依照新頒法令，分別改組，自十九年七月，浙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從事下列三項工作：(一)將已失法律根據之人民團體，加以改組，使成爲合法之組織。(二)各縣過去未有人民團體之組織者，設法使之能普遍組織成立。(三)努力革除過去民運工作的錯誤，並確定浙省民運工作之新目標及新方針，同時復因浙省各種人民團體舊有情形頗多特異之點，在改組之先更宜另定辦法，以期適應實際情形而利實施。經即依照　中央頒行法令及組織原則，分別制定各種省單行民衆訓練法規，計有「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手續」「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請領暨頒發辦法」「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幹事理事監事等)宣誓就職暨監誓辦法」「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會員登記規則」「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會員證頒發通則」「浙江省各直屬縣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浙江省縣市以上人民團體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規則」「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浙江省農民團

體改組補充辦法」「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等二十餘種，並搜集各種現行民衆訓練法規方案彙編成冊，先後共計兩集，頒發各縣以便參考。此外關於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或改組時所需用之表格等，復經先後擬製頒發各縣應用，共計有五十餘種。上述各項整備工作既告完成，依次進行實施改組舊有各人民團體。除設立省直屬縣區黨部之縣份，由省黨部委派民運指導員協助各該直屬縣區黨部辦理外，其餘均由本會令飭各縣縣黨部依照中央及省執委會所頒法規計劃主持辦理，惟省人民團體及杭州市區域內各種人民團體，向由省黨部直接指導，故此項指導改組及組織工作，亦由省執委會直接辦理，經先後委派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並分別設立辦事處，先從調查登記着手，而後實施改組，杭州市商人團體，則依照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之規定，成立杭州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學生團體由各學校自行依法呈請改組。在十九年底，商民、婦女、工人等團體，均經改組完竣，先後正式成立杭州市商會，杭州市婦女救濟會，以及杭州市各業工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亦旋即成立。唯農人團體，因農會法奉頒較遲，故成立日期亦稍遲晚。教育會方面，則自奉頒教育會法後，杭州市教育會即發起籌備，依法組織成立，各縣紛紛繼起。其他社會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之先後自動發起組織者，亦頗踴躍。迨國民會議定二十年五月五日舉行，其代表之產生，須由合法成立團體之選舉。中央因再三促令從速指導組織或改組各種人民團體，並規定期間限期完成。省執委會以此舉有關人民四權運用之實際訓練，關係極爲鉅大，經一再通告全省人民奮起依法組織，暨通令各縣黨部集中工作於指導組織或改組各種人民團體工作，並爲直接指導督促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更先後委派民運指導員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區派赴各縣督促指導各縣黨部加緊辦理，指

正其錯誤，解除其困難。各地人民亦均能認識參加行使國民會議選舉權之需要，均踴躍發起組織。於一切進行，迅速而順利。至二十年四月底，各縣舊有人民團體均已依法改組完成，而從新發起籌備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在少數。其經省執委會核准成立並發給備案指令者，計(甲)農民團體：市農會一，縣農會五十八，區農會三百零四，鄉農會二千九百六十八，會員總數四十萬零八百二十人。(乙)商人團體：市商會一，縣商會六十七，鎮商會五十一，工商同業公會六百一十三，會員代表總數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人。(丙)工人團體三百四十六，會員總數四萬三千七百十六人。學生團體二十八，會員人數四千四百九十一，教育會二百二十七，會員總數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婦女救濟會二十四縣一市，會員人數一千六百六十六。其他社會團體三十八個，會員人數四千一百六十八。迄至十月底爲止，業經正式成立呈請核准頒發備案指令或發起籌備請求准予許可組織之人民團體尚絡繹不絕，不在少數。民衆組織已告完成，惟關於民衆訓練事宜則尚待規劃進行焉。

次就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情況言之，則以農人團體商人團體及教育會三者之組織較爲普遍；但農人團體方面，因會員智識淺薄，精神渙散，且因經費拮据，致會務進行，每多窒礙。工人團體因本省大多數縣份，工業未臻發達，工人數量不多，故組織不甚普遍；僅較大之都市如杭州市，寧波，永嘉等處，略有組織，會務進行亦無表現。其他社會團體，則因種類繁夥，份子複雜，已往向無法令爲之規範，而與黨部亦大率不生任何關係；自中央頒佈社會團體法規後，雖經再三加以督促指導，但仍多漠視，甚或有採抱不理不睬之態度者，且有時易爲各種惡勢力所憑藉，發生不良之影響，故更應加以注意，務使其在規定之範圍內活動，並須與黨部及政府機關發生密切之關係，始可救濟於萬一也。

茲將最近浙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數目及會員總數列表於後，以備查閱：

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數及會員總數一覽表

說明

1 本表所列各團體係經本會核發備案指令者爲限

2 本表所開各人民團體會員數除商會係依照出席商會之會員代表總數計算外其餘各團體均依照自然人入會者計數

縣市名稱	團體名稱	農會		工會		商會		商會		學生自治會		教育會		學生自治會		教育會		工商同業會		婦女救濟會		其他團體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代表總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浙江省																							
杭州市		一六	一〇〇、三四一	一六	八六、六六九	一	一	一	一、六六〇	一三	一、六五九	一四	一、一一〇	一三	一、六五九	一四	一、一一〇	一四	一、八六六	一	一、六六八	九	一、六六七
杭縣		一六	一、六〇八、〇八一			五	一、六六〇																
海寧		一五	一、二〇九			四	一、一六九																
富陽		一七	一、〇〇七	二	一〇七	一	一、六六					四	一、三三			四	一、三三						
餘杭		一〇	一、六三四	六	四三四																		
臨安		四六	四、六三五					一	一、六六														
於潛		一三	六三五					一	一、八六														
昌化		一三	一、五三					一	一、八六			四	一、八六			四	一、八六						
新登		一五	一、七七	四	一、三〇	一	一、七七	四	一、九六			四	一、五一			四	一、五一						
嘉興		一三	六、一〇八	四	一、九六	一	一、四六	四	一、九六			八	一、六六			八	一、六六						
嘉善		一四	一、六六七	五	一四三	一	一、八六	一	一、五六			五	一、〇五六			五	一、〇五六						
海鹽		一四	八、〇八七	二	一、四六	二	一、四一	一	一、四一			一	一、四一			一	一、四一						
崇德		一〇	一、二八			二	一、四一	二	一、四一			四	八六			四	八六						
平湖				三	四、八六	三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三〇	一	一、六六	一	一、三〇						
桐鄉		一九	一、〇〇三			五	六、六三	四	九〇			五	一、〇五三			五	一、〇五三						
吳興		一三	一、八四			二	一、四一	二	一、四一			二	一、四一			二	一、四一						
長興		一六	一、八九			一	一、三四	一	一、三四			一	一、九一			一	一、九一						
德清		一五	一、〇五六			一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一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安吉		一六	一、八七	三	一、六六	三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九一			一	一、九一						
孝豐		一三	七九	四	一、三一	一	八四																
武康						二	一、三七																
鄞縣		一六	九、三五	六	一、六五	一	四八	一	四八														
慈谿		一〇三	八、二三六	六	六〇六	一	八二																
奉化		一〇	八五																				
鎮海		一一	九、六三一	一〇	一、六四	二	六三	二	六三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定海		一〇	一、三四	三	六一	二	四六	二	四六			一	六〇			一	六〇						
象山		一三	一三																				
南田		一六	一、一〇〇			二	一、三九	二	一、三九			一	一、四			一	一、四						
紹興		一六	一、四四	六	一、一〇六	二	一、三九	四	七四三			八	一、三〇			八	一、三〇						
蕭山		一六	一、九一			一	一、四	二	一、四			一	一、三〇			一	一、三〇						
諸暨		一四	一〇、九一	八	一四〇	二	一、四五	二	一、四五			八	一、六六			八	一、六六						
餘姚		一七	一一、六一七	一	一〇〇	一	一、三五	一	一、三五														
上虞		一	一〇			二	四六	二	四六	二	四六			二	四六								
嵊縣		一四	一、四六	三	一九一	一	三六	一	三六	一	一九一	一	三六	一	一九一	一	三六						
新昌		一三	一、〇三九	六	六〇	一	六六	一	六六	一	六六	一	六六	一	六六	一	六六						
臨海		一三	一、一六六	一〇	一、三五	二	一、三五	二	一、三五	二	一、三五	八	一、三五	一	一、三五	八	一、三五						
黃巖		一〇	八四	八	四六	二	四五	二	四五	二	四五	二	四五	二	四五	二	四五						
溫嶺		一三	六六	三	九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寧海		一三	八〇	四	一、三〇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天台		一五	一、一三三	三	一、六〇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〇一						
仙居		一四	六六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金華		一六	四、二三	一一	九五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蘭溪		一六	六四	一六	一、六六	三	四三	三	四三	三	四三	三	四三	三	四三	三	四三						
東陽		一六	二、九九	七	四七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義烏		一〇	一、三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六						
永康		一五	四五	八	五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三						
武義		一四	一、六六	四	三七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浦江		一三	一、六〇	一	一四																		
湯溪		一六	九二			二	一四	二	一四														
衢縣		一七	一、六六	一	五五	一	一六	一	一六														
龍游		一六	一、六九	三	一、六五	三	一、六五	三	一、六五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江山		一三	一、六九	一	一四	一	一七	一	一七			二	三九			二	三九						
常山		一三	一、六七	五	一五																		
開化		一四	六三																				
建德				二	一〇〇	一	一六五					一	一六五			一	一六五						
淳安		八	一、〇六六			一	一〇七					一	一〇七			一	一〇七						
桐廬		一八	一、〇四一	四	一、六四	三	五三					六	一、六三			六	一、六三						
遂安		一六	一、四六			一	一五																
壽昌		一六	一、三三	三	一、一五	一	一三三																
分水		一三	一、六六五																				
永嘉		一三	一、六八六	五	六一六	二	一、六六	二	一、六六			九	一、四四			九	一、四四					一	一五
樂清		一四	一、〇四六	一	五五	二	一五	二	一五			四	一、七			四	一、七						
瑞安		一六	二、一三四	二	一、六六	二	一、六六	二	一、六六														
平陽		一五	一、四六〇	一〇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七	一〇〇	四	九〇	七	一〇〇	四	九〇	一	一〇九	一	九
泰順				二	一三三	一	一〇九	一	一〇九			一	一三三			一	一三三						
玉環		九		一	四四	一	九一	一	九一			一	六六			一	六六						
麗水		一三	一、六六	四	四四	一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一	六五			一	六五						
青田						一	一三一	一	一三一														
縉雲		一六	一、六六一			二	一三一	二	一三一			一	一〇七			一	一〇七						
松陽		一七	一、六六九	七	一、六六	二	一三一	二	一三一			六	一、四四			六	一、四四						
遂昌		一三	一、七三			一	一三																
龍泉		一三	一、〇一三	二	一四四																		
慶元		一六	一、九六	二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九六			一	一、九六						
雲和		一六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景寧		六	一、四四	一	八五	一	八五	一	八五			一	一、四四			一	一、四四						
宣平		四	六六	七	一、三六	一	一三六	一	一三六			一	一、三六			一	一、三六						
總計		一、三三一	四〇、六一〇	一三五	四、七六	一六	一、六六九	一六	一、六六九	一六	四、七六	一六	一、六六九	一六	四、七六	一六	一、六六九	一六	一、八七六	一五	一、六六六	一六	四、一六六

附註 各縣市人民團體名稱

五、總視察

省執行委員會爲明瞭各縣黨部狀況，考查各縣實際工作情形起見，除隨時派員視察調查外，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並由各部處事務會議，擬具視察員工作綱要，及視察項目，提經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視察項目，共計五十項，對於各縣各級黨部工作情形，黨務人員之行爲及其能力，各方對黨部之態度，以及查處共黨反動情狀等等均有列舉，嗣於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委派視察員十四人分別前往各分配範圍內之縣份，實行視察。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後，亦於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舉行全省黨務總視察。視察重心：一、下級黨部是否健全；二、徵求預備黨員實施狀況；三、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進行情形。視察員由省執委會委員及抽派工作人員擔任。并通過委員視察條例。至工作人員，則訂有視察須知。旋於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除由各委員分任視察外，并另委派黨務視察員八人，劃定視察區域分區視察。於十二月二十後，即分頭出發。至本年二月始先後視察完畢。

六、總考查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以鑒核過去對於各縣工作成績，向乏整個考查工作之實施。各部處各自爲政、局部實施，彼此常感情形隔膜之苦，以爲亟應遵照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之規定，舉行總考查。將各縣工作分列部處性質，分別記分，再彙報執委會，依照浙江省以下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及細則，分別加以獎懲。其詳細辦法交由各部處事務會議擬具。當經提出第八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旋即由各部處事務會議擬具舉行各縣執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工作成績總考查辦法，提經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所擬辦法通過。自十九年度一月份起實行。其辦法爲（1）各縣總考查由各部處自行規定項目，分別考查。（2）各縣總考查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每等之中分上中下三級（自

五分起算，至七十五分止，單位以五進，五分爲戊下，十分爲戊中，十五分爲戊上，二十分爲丁下，二十五分爲丁中，三十分爲丁上，三十五爲分丙下，四十分爲丙中，四十五分爲丙上，五十分爲乙下，五十分爲乙中，六十分爲乙上，六十五分爲甲下，七十分爲甲中，七十五分爲甲上）由各部處，就考查結果分別記分。(3)第一期總考查自三月底截止，以後每半年舉行一次。(4)各部處於每期終了後，將考查結果，送由秘書處彙集報告委員會。嗣經各部處分別考查，評列分數，彙提第一〇七次會議核定等第，結果甲下者三縣，乙上者二縣，乙中者二縣，乙下者七縣，丙上者十三縣，丙中者十縣，丙下者十二縣，丁上者十二縣，丁中者八縣，丁下者六縣。第三屆省執委會承上屆之例，於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舉行各縣成績總考查，考查時限，自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飭由各部處自行規定項目，分別考查，評列等第。彙提第五十八次會議核定等第。其成績在戊級者予以申誡，乙上至乙中者，予以嘉獎，計列乙上者二縣，乙中者四縣，乙下者七縣，丙上者八縣，丙中者四縣，丙下者六縣，丁上者十一縣，丁中者八縣，丁下者十縣，戊上者七縣，戊中者三縣，戊下者五縣。

七、統計工作

關於統計部分之工作，自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細則。將原屬組織部之統計科劃歸於秘書處後，省執委會旋遵於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在秘書處之下，添設統計一科，并擬具計劃大綱，分爲工作綱領，工作類別，進行程序三部。(一)工作綱領，分爲：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二、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三、整理本會組織部所調查徵集之社會調查資料；四、徵集及整理本省臨時發生而與黨務有密切關係之社會性資料。(二)工作類別，分爲：一、關於黨務方面者：甲、黨務沿革報告；乙、黨務工作每月報告

事項；丙、縣黨部工作部份統計事項。二、關於黨部方面者：甲、黨員性別年齡學籍歷貫同居親屬專門技能經濟狀況爲黨工作等項統計事項；乙、黨員變遷統計事項。三、關於民衆團體方面者：一、農民團體統計事項；二、工人團體統計事項；三、商民團體統計事項；四、婦女團體統計事項；五、青年團體統計事項；六、其他社團統計事項。四、關於黨務有關之其他方面者：一、黨義教育統計事項；二、黨童子軍統計事項；三、宣傳機關統計事項；四、文化機關統計事項。五、關於本會各種報告及圖表方面者：一、本會每週工作報告表；二、本會每月工作報告；三、本會經費文件工作及其他臨時規定之各項統計表。六、關於本會臨時發生而與黨部有密切關係之社會性資料。(三)進行程序：1徵集；2整理與考核；3編製。上項計劃，當提經第三屆省執委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并呈請中央核示，旋奉中央統計處覆，准予備案；惟關於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與組織部調查科職權之劃分，及縣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工作與組織部調查工作之規定，則奉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解答如下：一、查省縣執行委員會之統計工作，均屬各該會秘書處之執掌，統計之實施必先於材料之徵集正式之材料；與各該會組織部自動的實施調查與搜集，顯屬厘然有別，其徵集之方法，應向各該會之各部處會爲之。二、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之各項報告及圖表，指以全會名義發表者而言。三、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其調查之實施，由組織部辦理，至材料之整理與報告之編製，由秘書處辦理。因此省執委會秘書處統計科之工作標準，得以從事進行，茲將統計工作二年以來舉舉大者有下列數端：一、全省黨員人數增減之比較；二、總登記以後之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增減之比較；三、各縣執監委員人數增減之比較；四、各縣黨員受處分者之比較；五、各縣及直屬區執監委員會及執監委員受懲戒處分之比較；六、各縣及直屬區執監委員辭職及照准與否人數比較；七、各縣及直屬區執委會糾紛次數比較；八、各縣

工作比較；九、各縣建設事項比較；十、編繪本省各縣黨區圖；十一、編撰黨務統計淺說；十二、編撰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十三、統計本省預備黨員。至各縣黨員測示，本會組織宣傳訓練財務等工作統計，各縣工作統計等，則本會經編有浙江黨務統計第一集，浙江各縣黨員測示圖，浙江省黨部組織系統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工作統計表，醫務室診治病人統計表，組織部工作統計表，訓練部工作統計表，浙江省各縣黨義研究會一覽表，宣傳部編印宣傳品統計表，宣傳經費分配統計表，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財務委員會工作統計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工作統計表比較圖，處分下級黨部及執監委員一覽表，浙江省各縣黨員死亡一覽表，浙江省黨部經費收支比較表，經費收支比較圖，各縣黨部經費支配一覽表，各縣黨部經費收入狀況一覽表，各縣黨部經費收入狀況比較圖，各縣及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內容分類統計表及決議案內容比較圖，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內容錯誤分類統計表，各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填報及糾正次數統計表，各縣執委會工作狀況比較圖，各縣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及執監委員人數一覽表，各縣執監委員及職員變動及請假統計表，各縣黨員人數與人口及面積比較表，各縣宣傳工作統計表，浙江省各縣報館通訊社一覽表，浙江省各縣民衆團體人數統計表，杭州市總工會會員籍貫統計表，杭州市商整會登記及格會員業別人數一覽表，杭州市商整會登記及格會員性別及區域比較圖，杭州市商整會登記及格會員教育程度比較圖，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情形一覽表，各縣虫災概況一覽表，各縣水災概況一覽表等均編入；以外未編入黨務統計第一集之圖表，尚有全省黨員人數與人口比較圖，各縣每月黨政費比較圖，各縣反動份子活動狀況一覽表，各縣黨務測示圖，各縣黨員移轉人數比較表等。

八、財務事項

（一）省黨部經費　浙省黨部經費，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期間，曾造具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數爲三萬六千元，業經中央核准，唯省政府每以經費支絀爲詞，未能依照原預算支付。第二屆省執監委員會成立，奉中央核准本省黨部經費，依照中央規定之甲級黨部標準數額開支，計省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一萬六千元，監察委員會每月經費一千元，宣傳費四千元，共計二萬一千元。經依據省黨部工作實施綱領造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准，然事實上實屬不敷開支，加以當時每月經費，不能按月領到，改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二屆執監委員會結束時，將前指導委員會節餘經費留移抵補，中央亦深知本省黨務經費困難情形，故二屆執監委員會任期內每月支出經費，業經分別准予核銷，至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執監委員會成立，每月支出經費預算仍依照中央規定二萬一千元，當經撙節開支，尚未超過預算，而省政府因經費支出，截至第四屆接收之日止，已積欠三個月，以致各項工作進行，均受影響。

（二）各縣黨務經費　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在十八年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期，依據中央分頒之縣執行委員會經費等級表，並參照各縣黨員之多寡，黨務之發達，及生活程度之高低，釐訂甲乙丙丁四級。甲級最高者月支一千六百元，丁級最低者，月支四百元，直屬區黨部一律月支三百元，不分等級，並規定自十八年五月起支，均經先後呈奉中央核准。嗣以各縣監察委員會經費無着，又經造具各縣監察委員會月支經費等級表，呈請中央核定，至十八年十一月間奉令修正各縣黨部全部預算，將執監兩會經費合併，統計每年全省各縣黨務經費總額爲五十八萬四千六百十六元，自十一月起支。前項支額，迄今一仍其舊，並無增減。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除直屬各縣區代表大會規定三十元，就區黨部經常費臨時門項下實支實報外，向由本會先行造具分縣數目表，呈請中央核定後，令由各縣於每次召開大會前，造具預算呈准後，再由本會函轉省府飭縣撥給，縣黨部不得先自逕向縣政府支領，現在仍沿是項手續

辦理。

本省各縣黨務經費，以各縣舊縣參兩會經費撥充，在十七年整理時，全省統盤籌劃，有盈無絀。自各縣正式成立黨部後，經費數額增加，益以縣府間有移用縣參兩會經費情事，各縣黨務經費十八皆感不敷。經與省政府磋商結果，雙方製表令縣查報支出盈虧數目，於十九年六月間調查幾事，總計全省每年不敷約十九萬元，省政府以各縣地方稅收，無可再增，暫由省庫每月補助一萬元，各縣補助數額，由省執委會分配，自十九年度起行，尚有不敷者令縣自行籌撥，但縣市政府因無責成關係類多不肯切實籌補，不敷之數仍無辦法。省執委會經諮各縣黨務經費來源之分歧，辦法之不一，且困難殊多，遂於本年三月間與省政府商定，將本屆各縣黨務經費令飭各縣市政府列入各該縣市二十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統收統支，現已實行，而縣稅收入微薄之縣份，仍多未能照數撥足，黨務進行，亦未免蒙其影響也。

三、省監察委員會方面

第一屆浙江省監察委員會，成立於清黨以前。第二屆自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迄十九年六月止；第三屆自民國十九年七月成立，迄二十年九月止。本屆——第四屆——省監察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辦公，迄今已將一月，一切工作，均照常進行。查省監察委員會之職務，最爲重要者，爲審查與稽核兩項，茲分別略述於後：

一、審查事項

依照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丙兩項之規定，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自十八年四月第二〇屆省監察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審查工作，即本此進行。查第

二屆省監察委員會自十八年四月起迄十九年六月止，共計辦理處分案件，約計一百二十起；被處分之黨員，共一百另五人。第三屆省監察委員會自十九年七月起迄二十年九月止，共計辦理處分案件，約計八十起；被處分之黨員，計八十六人。均依照中央所頒布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妥爲辦理。并先後呈報中央核准備案。至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一項，自中央於十八年十二月頒布各級監察委員會，或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以後，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亦均詳慎審查，將審查結果；按月填具審查表格呈報中央備核。至各縣呈送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及會議錄，暨各縣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審查表等，均經詳爲審查，分別核備，或予以糾正。自中央於二十年二月頒布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以後，是項審查工作，益覺進行有緒。

二、稽核事項

依照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丁兩項之規定，一、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二、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第二屆省監察委員會自十八年四月成立以來，所有稽核工作，即本此進行，關於省執行委員會各月收支報銷，業經按月編造函送稽核，先經詳加審核無誤提會通過後，再行轉呈中央核銷。彼時稽核條例及單據證明規則各種詳細規定，尚未頒布，僅以普通一般手續辦理，時經半載，幸無差越。至十八年十二月間，各項規章陸續奉到，條例既臻完備，而辦理方面，更覺有所遵循。綜計自第二屆成立起，至本屆最近止，爲時幾近三載，稽核之件，除省執行委員會已按月稽核轉報外，尚有下級黨部各月經常費，代表大會各項臨時費，暨各民衆團體，各區黨報，杭州民國日報，浙江國民通訊，及其他各種紀念會各項收支報銷，共達二〇一八件。

最近審核者，尚不在計，其間均經詳細審核，認爲無疑者，始提會准予核銷。抑有少數錯誤，當即令加糾正。倘內容錯誤較多，難於核銷，即隨時發還重造，故最近以來，各縣對於報銷事宜，尚能遵照一切規定辦理。至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業經第二屆省監察委員會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轉函前浙江省政府將施政方針及政績送轉稽核，惟此項施政方針及政績送到後，第二屆任期已滿，即於第三屆省監察委員會繼續稽核，並推定委員起草稽核意見書，提會通過轉函在案。本屆浙江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已由第三屆省監察委員會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函送在案，迄今尚未准函轉前來，現仍無從稽核。

以上所述，爲本會過去兩年來審查工作與稽核工作之大概。

（完）

576
601578